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505號

上訴人 黃義全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舜晟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0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,542元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倘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0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6,39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4,542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10日內逕向本院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03 法官 許石慶
04 法官 陳佩怡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葉仲文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